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高明

電話: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: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06572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自 109年3月17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解散之日止,平日、假日出國 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 機)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日國內COVID-19(武漢肺炎)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,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,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,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,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,爰請轉知各類人員,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,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,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
- 三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,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知悉或有隱 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,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四、檢送原函影本及「桃園市政府及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出國核准表(範例)」各1份。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

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